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2號

再審原告 巫錦和

再審被告 郭籽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028元【計算式：原確定判決維持原審命再審原告拆除並返還原審附圖A部分土地面積為162.26平方公尺×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000元=324,520元；暨附圖B部分土地面積為9.03平方公尺×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600元=32,508元】，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